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法学教育丛书

实践性法学教育论丛 第二卷

Journal of Experiential Learning Legal Education

龙翼飞 潘文军◎主编 许身健◎本卷执行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法学教育丛书

实践性法学教育论丛 第二卷

Journal of Experiential Learning Legal Education

龙翼飞 潘文军◎主编 许身健◎本卷执行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践性法学教育论丛·第二卷 / 龙翼飞, 潘文军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5130-2652-9

I. ①实… II. ①许… III. ①法学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92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3415 号

责任编辑: 牛洁颖

责任校对: 韩秀天

特约编辑: 王丽莉

责任出版: 刘译文

实践性法学教育论丛·第二卷

Shijianxing Faxue Jiaoyu Luncong

龙翼飞 潘文军 主编

许身健 本卷执行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9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一版

字 数: 390 千字

ISBN 978-7-5130-2652-9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8

责编邮箱: niujieying@sina.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22.75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认真对待法学教育（代序）

用哪一句话可以形象描述中国的法学教育现状呢？清华大学法学院何美欢教授用英国作家狄更斯的名著《双城记》开篇“这是最好的时代，这是最坏的时代”这句话来描述中国法学教育现状，令人拍案叫绝。

为什么说当下是法学教育最好的时代？因为法学专业还是热门专业之一，法律院校越办越多，至今已将近 700 所，而在校法科生已达到 40 余万人的天文数字。法学属于热门专业，这可以确保法律院校有优质生源。得天下英才而育之，这是教育机构梦寐以求的。

中国恢复法学教育不过 30 余年，回首昨日，发展速度确实突飞猛进，令人瞠目结舌。1978 年开始恢复法学教育，那时，法律专业并非文科生首选，现在法学界如雷贯耳的一些大佬，当初他们的梦想是做哲学家或者作家。由于高考技不如人，分不够高，他们先后被强行划入法律系，个别同学估计多少次蒙着被子哭红了眼睛。现在这些法学大佬在心里肯定暗暗感谢上帝当初少给自己分数，否则，想想后果会直出冷汗。由于经济发展以及法治越来越为国家所重视，大佬们很早就实现了出有车食有鱼的舒适生活。假如他们当年如愿进入文史哲专业，那么除非他们出落成口吐莲花的易中天、于丹们，或者满纸小清新的周国平（微博），否则自身生活水准和法律人相比就是非洲和欧洲的差距。当然，年少时的梦想总是美好的，大佬们现在还有埋藏很久的哲学梦或文学梦，他们出版某某哲学或者法律与文学之类的专著就是当年文史哲梦的七彩衣裳。20 世纪 90 年代中叶，在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读书期间，笔者到民办大学讲课贴补家用，放眼班车，讲法律课的都是研究生，而且仅

是硕士生，博士生们都在跟着老师奔走法学江湖。高校法学教师早已不屑去民办大学授课，而讲文史哲课的都是正当壮年或盛年的高校老师。目睹此情此景，我心中不禁吟诵：“（微博）文史哲在秋风中飘零，法律的春天来了！”现在看，法律专业热度不减，简直是盛夏炎炎。因此，当下是法学教育最好的时代，此言不谬。

为什么说当下也是法学教育最坏的时代？因为法学专业虽然“高烧不退”，但是对之望闻问切，纯属虚热，很快就要打冷战了。媒体不断传出令人揪心的坏消息，法学专业的就业率已经连续很多年垫底。不过，法科生还有一个梦想：“只要找到饭碗，高薪还是有保证的。”但事与愿违，今年又传来了更坏的消息，法科生即使千辛万苦、闯关成功后找到了工作，薪酬也不令人满意。据统计，法学专业毕业生已经名列起薪最低的队伍行列。法科生就业难，谋生难，这些都是不争的事实。此外，何美欢教授指出：“一方面农村、乡镇闹律师荒，另一方面精英法学院毕业生不能顺理成章地走进占据高端业务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外所或者把在中国招徕的业务送到纽约或香港地区处理，或者引进外国律师执业。这就是说，中国法学院还不能培育出大量的高端法律人才，其产品只能囤积在中下档次。”既然法律院校的产品不是高档品而是地摊货，那么这种情况难道不是法学教育最坏的时代？

法学教育存在严重问题，这是不争的事实，它将迫使法律院校及法律教育者走出所谓“法学教育最好的时代”这一错觉，反之，他们应该冷静面对“法学教育最坏的时代”这一严酷现实，认真对待法学教育，并找到应对之策。

目前，法学教育诸多问题的源头是法律院校及法律教育者对于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并不明确。虽然法学教育应当定位为法律职业教育，这种观点已经基本达成共识，但是对于职业教育的具体内容仍然存在模糊认识。有人提出，美国法学院的培养目标是职业律师，而中国法科生从事法律职业的比率并不算很高。其实，这种观点是对法律职业的认识过于狭窄。美国司法伦理泰斗 Rhode 教授及 Hazardd 教授认为：“法律人的范围除了法律职业者外，也包括下列不从事法律职业的法科

毕业生，即从事政治学、新闻、管理、司法行政、法学教育、公务员及非政府组织等的法科毕业生。他们的法学背景对于其视野及社会角色至关重要。在亚洲、欧洲国家，不从事法律职业，而从事上述职业的法科毕业生的比例更高。”换言之，法科生毕业后即使不直接从事狭义的法律职业，但从事上述职业也属于广义的法律人，他们的法律背景使其拥有独特的分析、处理及解决问题的能力，法学教育令其受益终身。简言之，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应当是培养具有良好职业技能以及职业价值的法律人。

应当看到，法学教育的短板在于培养法科生的法律职业技能，亦即法律职业教育应该提供何美欢教授所关注的“智能技能（Intellectual Skills）的培育”，具体内容应包括以下知识传授及技能训练：（1）对实体法的足够知识；（2）认定法律问题和就法律问题构建有效和中肯切题的论证的能力；（3）明智地运用一切资料进行研究的能力；（4）明白任何法律的基础政策以及社会环境的能力；（5）分析和阐明抽象概念的能力；（6）识别简单的逻辑上和统计上的错误的的能力；（7）书写和讲述清楚简明的汉语的能力；（8）积极学习的能力；（9）认定和核实任何与法律问题相关的事实的能力；（10）分析事实和就被争议的事实构建或批评某论证的能力；（11）对法律实务和程序的足够知识；（12）有效率地适用法律的能力，即解决问题的能力。法律院校及法律教育者应当将上述知识传授及技能训练作为法学教育的具体目标，同时，要寻求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最终还要通过有效的评估方法检验上述目标是否实现。

何美欢教授在目睹法学教育的虚假繁荣之际，中肯地提出了针对法学教育的盛世危言：“中国法学教育需要进行大规模的、深层次的改革。在传统的课程上添加一些律师技巧之类的课程充其量也只能治标，绝不能治本，能骗人于一时，不能骗人一世。国家对高端法律人才的需要是迫切的，如果法学院不能满足这个需求，自然就会出现其他的供应方。为了自救，中国的法学院也应该正视问题，下决心进行改革。”诚哉斯言，看来，法律院校及法律教育者对于目前法学教育的乱象再也不能无

动于衷，而应该切实投身教育改革，认真对待法学教育。

本卷出版得到了中国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龙翼飞主任以及潘文军秘书长的大力支持。

许身健

2014年1月26日于北京

目 录

“卓越计划”背景下的诊所法律教育改革	陈海平 王 倩/1
诊所法律教育与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	李 涛/11
Professional Legal Education in Japan: Achievements and Obstacles	Setsuo Miyazawa/20
Status and Prospects of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in Korea	Young SHIM/34
Purposes of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between Ideal and Reality	MOON, Jaewan/45
Legal Services Activism to Enhance Justice and Remedy Injustice	Thilakanandan. C/56
Different Places but Similar Outcomes: the Achievements of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in China and Thailand	Panarairat Srichaiyarat/62
American Public Interest Law	Dan Guttman/75
论法学教育视野下的公益诉讼	李 轩/109
美国诊所式法律教育的演进	王竹青/123
诊所法律教育与社会公益	周 凯/141
——兼论法律诊所与法律援助融合的路径	
未完成的规训	刘坤轮/149
——中国高等法学教育实效考察	
中美诊所法律教育目标之比较	齐喜三/168

法律诊所教育的新发展	谢雄伟	华秋英/179
——以社会管理创新为视角		
浅析法律诊所的定位与发展若干问题		于连平/188
诊所法律教育价值论		齐喜三/195
诊所法律教育对中国法科学生的影响		牟道媛/205
——以诊所教育实例为视角		
法律诊所参与社区矫正的制度构想		李俊刚/219
困境与出路：诊所法律教育的本土化命题		江保国/226
——基于广东法学专业的考察		
法律诊所公益诉讼现状分析		汤道路/239
——以中国矿业大学法律诊所为例		
地方性大学法学院法律诊所教育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蔺妍	梁丽芳/248
——“社区法律诊所”的成效与困惑		
少年司法视角下的本土广义街道法律诊所的运作探析		杜洪海/257
——来自江苏警官学院诊所式法律教育的报告		
北京科技大学诊所式法律教育探索		王竹青/271
我国法律诊所模式的本土化与多元化趋势	李傲	马立群/281
试论诊所法律教育中影像资料运用的价值		刘建明/291
诊所式法律教育结合法律援助工作的探索		罗君丽/301
诊所法律教育与学生法律援助		任学青/313
论大学生法律援助的完善	戈琳	徐新意/324
——以诊所法律教育为视角		
法律诊所学员法律文书制作的问题及对策		顾龙涛/333
——以婚姻家庭纠纷常用文书为视角		

“卓越计划”背景下的诊所法律教育改革

陈海平 王 倩*

摘 要：“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为法学教育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缘起于美国的诊所法律教育进入中国以来，成效很卓著，问题也明显，法学教育进入“卓越”时代，诊所法律教育迎来了难得的机遇，也面临诸多挑战。诊所法律教育应当紧抓历史机遇，宜从能力培养、复合培养、拓展案源、扩充经费、加强师资等方面入手，解决旧难题，力免新问题。

关键词：卓越法律人才 诊所法律教育 机遇 挑战

随着中央政法委、教育部联合启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法学教育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法学实践教学必将成为新一轮教学研究与改革的热点和重点，诊所法律教育作为法学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必将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在法学教育的“卓越”时代，诊所法律教育制度的改革完善正当其时，刻不容缓。

一、诊所法律教育之实践述评

（一）诊所法律教育的兴起与引入

“诊所法律教育”是20世纪60年代美国民权运动的产物，起源于美

* 陈海平，法学博士，燕山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法学系副主任，研究方向为刑事诉讼法学、法学教育；王倩，河北承德人，燕山大学文法学院诉讼法学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本文系笔者主持的2012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教育规划项目——“卓越法律人才实践教学模式创新研究”（GH121001）的阶段性成果。

国耶鲁大学、哈佛大学等著名学府的法学院。“诊所法律教育”的历史可追溯到 19 世纪中期，当时，美国律师学习法律的途径有两种：^①一种是学徒式的。另一种是经院式的。1830 年之后，律师在法学院的集中学习逐步取代了学徒制，在学院接受系统的、统一的、规范性的训练，所采用的教学方法主要是“判例教学法”。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至 70 年代初期，美国的法律现实主义运动学者对法学院的“案例教学法”提出质疑，认为法学教育应当看到法律规则和事实的不确定性，让学生真正接触到社会实践中出现的真实案例。

随后，在美国福特基金会的支持下，许多法律学校开始建立诊所法律教育项目。这是一种实践操作和法律理论相结合的法学教育模式，它模仿了医学院校学生运用诊所实习来培养医生的做法，即由法科学生利用法律为当事人提供专业服务。这种教育模式倡导在实践与经验中学习法律和律师职业技能，强调以学生为主的教学理念，将模拟、参与式、互动的课堂教学以及课后指导相结合，实现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的统一。在美国，90% 的法学院采用诊所教育方法。^②目前，这种教育模式在新西兰、澳大利亚、印度、拉丁美洲等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法学院校中均已得到了成功地运用。

诊所法律教育是新世纪中国法学教育的一项重大改革，是国外先进教学模式与中国法律教育实际有机结合的成功尝试。兴起于美国的法学教学的新方式“Clinical Legal Education”（诊所法律教育）自传入我国即受追捧，其将医学专业临床实习模式引入法学教育领域，传入初期其中文名称正是“临床法学教育”，强调发挥教师的实务经验，倡导在实践和经验中学习法律和律师职业技能，“帮助学生培养经验式学习的能力以及凭借经验进行反思的能力”，^③通过法律实践获得法律职业技能，通过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使诊所教学产生广泛的社会效益，培养

① 李傲：《互动教学法：诊所式法律教育》，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 页。

② 甄贞：《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9 页。

③ 韩大元、叶秋华：《走向世界的中国法学教育论文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65 页。

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水准。

在美国诊所法律教育模式的启发和美国福特基金会的鼎力资助下,自2000年以来,已有140多所法学院系开设了诊所法律教育课程,给我国法学教育改革带来了新思路,极大调动了学生参与度和主动性,学生由“要我学”的被动学习变为“我要学”的主动学习。经过10余年的教学实践,诊所法律教育已经在中国高校落地生根,日渐显现出其强大的生命力,并在不同院校中形成了各具特色、有所侧重的专门性法律诊所(如消费者权益保护诊所、社区法律诊所、劳动者权益保护诊所、妇女权益保护诊所等),收获了法律职业技能实践教学和弱势群体法律援助的双重效果。^①

(二) 诊所法律教育的优势

与传统的法学教育模式相比,诊所法律教育具有明显的优势。

(1) 改变固有的教育模式,培养创造性思维。诊所法律教育与传统法学教育方法不同,强调“从行动中学习”的新型法学教育方法,通过真实的案例,培养学生法律实务思维、法律实务技巧。这种新颖的教学方法的引入,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填鸭式”教育模式的变革,为我国法学教育的不断科学化注入了新的血液和动力。不仅如此,法律教育的宗旨在于发掘学生的创新潜能,培养其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帮助学生形成创新品质。在诊所法律教育中,学生通过实际案例,能够运用自己所学的法律知识,形成分析和批判的思辨能力。诊所法律教育重视培养学生在处理案件过程中的思考能力和懂得放弃的心态,让学生意识到直接经验对于学习的重要性,促使其自觉地发掘自己的创新潜能。

(2) 培养法学院校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同时提升其实践能力。诊所法律教育注重社会责任感的培养,传递正能量,使学生树立公益之心。诊所法律教育的基本特点即通过对贫困以及边缘化群体提供无偿的法律帮助,促进公平正义的实现,培养诊所学生的正义观念和社会责任感。与此同时,在真实的案件材料和真实的当事人基础之上,突出从实

^① 相关信息请参见中国诊所法律教育网站:<http://www.cliniclaw.cn/>。

践中学习,从经验中学习,^①也提升了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真正实现学以致用,不致出现学与用的脱节。此外,其也使传统法学教育中无法得到锻炼的法学技能得以培养,如接待当事人、与法官和对方当事人谈判、起草法律文书等。

(3) 提升法律职业群体的道德伦理素养,形成独有的职业文化。孟子云:“徒法不足以自行。”《圣经》说:“我们知道法律体现着正义,但这也要人能正确地运用它。”诊所法律教育致力于将社会良知和职业伦理传递给未来的法律职业群体,从而形成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独有的文化。与医学教育相比,法学教育历来忽视职业道德的培养,法律诊所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这个缺失,通过价值培养,使参与者更好地认知自己未来的职业选择。法律职业伦理教育既是法学教育的重要环节,也是培养合格法律人的起点和目标,会推动法律职业群体形成特有的文化。

(三) 我国诊所法律教育实践中的问题

注重课堂教学、注重理论传授、忽视实务技能的传统教育模式根深蒂固,诊所法律教育进入中国已10年有余,目前依然面临一系列的困难和问题。

(1) 案源不足。在我国,法律诊所通过办理真实案件以实现实践教学和法律援助的初衷。由于主客观多方面的原因,法律诊所尚未获得美国般的社会认同,难以得到政府、公共机构和社会大众的认可和支持,^②由于学生阅历和知识方面的不足,说服当事人将其面临的法律难题放心地交给学生“实习”并不容易,这是很多法律诊所共同面临的难题。“从整体上看,法律诊所教育案件来源的特点是民商事案件多,行政和刑事案件少;民事案件多,商事案件少;人身性民事案件多,财产性民事案

^① 甄贞:“一种新的教学方式:论诊所式法律教育”,载《中国高等教育》2002年第8期。

^② 刘小红:“我国诊所式法律教育中的困惑与反思”,载《高教论坛》2012年第5期。

件少；一审案件多，二审和再审案件少；本地案件多，异地案件少。”^①

(2) 经费不足。实践性教学方法经费支出大，诊所法律教育的经费在各种实践性教学方法中居首，需要基本的办公条件（一次投入）和日常运作经费（长期稳定投入）。美国的诊所法律教育最初是由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的，几乎每一所学校都为他们的学生提供了一个或数个诊所项目的资金支持。^② 由于诊所法律教育的投入在短期内难有较高回报，在办学经费普遍不宽松的我国，说服所在高校长期额外地“关照”法学专业的实践教学几无可能。诊所法律教育提供的法律帮助以免费为基本特征，自然也不可能通过办理案件获得经济补偿。诊所法律教育能够在我国成功引入并发展，主要得益于福特基金会的大力支持，但从2008年起，福特基金会不再向高校投入资金，仅提供有限资金支持中国诊所法律教育委员会的运作，^③ 由此，经费问题更加严峻。

(3) 教师热情不高。诊所法律教育要求教师不仅具备深厚的法学知识素养，还要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对学生实际参与案件的具体情况予以指导。我国目前尚无独立的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教师的考核晋升体系，法学教师“两极化”严重，要么只注重理论研究，要么扎在兼职律师业务而无暇顾及教学。但凡谋求职业成长的教师，都有职称评定需求，由此就必须完成相应的科研教学任务，说服专业教师长期保持热情、倾力奉献于法律诊所教学这一“额外”任务亦不容易。

(4) 功能缺陷。单一目标设定使诊所法律教育在我国面临重大的功能缺陷，我国法学院仍然以完善法学理论、推动制度建构为主要任务，诊所法律教育推崇的解决实际社会问题对法学的进步和法治的改善并无明显的直接帮助。不仅如此，学生通过法律诊所从事法律实务必然存在风险，学生的“无心之过”可能导致当事人“万劫不复”，教育机构显然

① 刘加良等：“法律诊所教育研究”，载《山东大学法律评论》，山东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68页。

② 张红：“学徒制 VS 学院制——诊所法律教育的产生及其背后”，载《中外法学》2007年第4期。

③ 李正新：“试论法学教育的‘临床’培养”，载《教育法制》2012年第2期。

不愿意也无力承担这种风险。基于此，并不是所有法学院系尤其是地方院校法学系都有能力、有动力开展诊所法律教育。

二、法学教育进入“卓越”时代

2005年，时任总理温家宝在看望著名物理学家钱学森时，产生了著名的“钱学森之问”——“为什么我们的学校总是培养不出杰出人才？”2006年，时任总理温家宝拿这个问题请教国内最有名的6所大学校长和教育专家，但并未得到满意的答案。2009年钱学森逝世后，安徽高校的11位教授联合给教育部部长袁贵仁及全国教育界发出一封公开信：让我们直面“钱学森之问”！“钱学森之问”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为回应“钱学森之问”，教育部实施了“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即“珠峰计划”，目的在于在基础学科培养拔尖创新人才。2010年5月4日，时任总理温家宝访问北京大学，回答如何理解“钱学森之问”的学生提问时说：钱学森之问对我们是个很大的刺痛，大学还是应该由懂教育的人来办，大学还应该改变行政化，按照教育规律办学，大学应该以教学为中心。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教育部2007年1号文件启动了“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即“质量工程”，这是继“211工程”“985工程”之后我国高等教育领域的又一项重要工程，是提高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的重大举措。

2010年7月公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提出：高等教育要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着力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全面实施“质量工程”。

2011年4月清华大学百年校庆，时任国家主席胡锦涛发表讲话，从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大力增强科学研究能力、大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四个方面重点阐述了“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主题，强调高等教育的根本任务是人才培养，把学生的创新精神

和实践能力作为高等教育的落脚点，提出注重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正是在国家领导高层对高等教育改革的密集变态和顶层设计的推动下，基于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需要，高等教育各专业领域的“卓越计划”相继出台，如卓越工程师、卓越医生、卓越农林人才等。2011年年底，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共同启动了“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首批试点院校审批已结束。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出台，旨在培养卓越法律人才。所谓卓越法律人才，指的是优秀的法律人才，是既有法学理论知识也有法律实务技能的法律人才，是具有重大可持续发展潜质的法律人才；是指具有完善扎实的跨学科基础知识，具有深厚的法学学科体系知识，能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法制建设需要和法律职业特殊要求的新型法律高级专门人才。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要求分类培养法律人才，具体包括应用型法律人才、复合型法律人才、涉外法律人才和西部基层法律人才。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计划给予了诊所法律教育机遇。诊所法律教育作为法学教育中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存在契合之处。卓越法律人才教育计划要求加大实践教学比重，提高法律人才的实践能力，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力度。而诊所法律教育的初衷也是改变传统的法学教育模式，践行一种实践操作和法律理论相结合的法学教育模式，将法学理论运用于实践，使理论与实践不脱节。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提出对于诊所法律教育的发展是一次契机，为诊所法律教育的良性发展提供了机遇。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计划背景下，诊所法律教育面临挑战。卓越法律人才相对于传统法律人才的“卓越性”至少具有三个特点：^①第一，具有基本领域更为广阔的知识背景和特定专业领域的知识基础，特别应具有处理环境污染、可持续发展、跨国商务与金融、国际关系、公共服务与政府事务等领域业务的知识和能力；第二，能够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

^① 杨清望：“卓越法律人才的基本类型与培养路径探析”，载《现代大学教育》2012年3期。

表达和维护本国利益和人类共同利益;^①第三,能够在处理国内外法律事务中传递中国利益主张,维护社会基本价值,凝结社会共识。若想满足上述特点,现有的法学教育体制是远远不够的,尤其是诊所法律教育在现存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的情况下,与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要求差距甚远。

三、推进诊所教育改革,培养卓越法律人才

基于诊所法律教育现存的问题以及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目标,应推进诊所法律教育改革,努力培养一批未来的卓越法律人才。

(一) 能力培养

要培养卓越法律人才,现代高校必须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但法律职业能力的培养绝非让学生简单接触几个案件、会见几个当事人、写几份法律文书就能完成,^②需全方位、多层次展开:

(1) 分析能力。法科学生不能满足于被动地“听”老师授课,还要主动地“用”所学知识,通过比较、观察、讨论、阐发、解析法律,洞察各种法律现象的产生、运行、变化和规律。

(2) 选择能力。法律领域会呈现多元化竞争,各式各样的法律制度和法学思想适者生存,不适者被淘汰。在学习期间,法典模式与判例模式、个体本位与国家主义、立法冲突与多元纠纷等都摆在了学生面前,需要学生把握博弈的技术,有效地进行甄别。

(3) 创新能力。在改革精神的支配下,学生要将主体意识和想象能力结合起来,发挥自己的作用,主动学习,主动思考,主动解惑,而绝非照猫画虎,东施效颦,走抄袭路线。

(4) 法律方法。在现代,掌握比较法、实证法、文献法、统计法、调查法、观察法、个案法、经验法等方法,有利于开阔视野,纵横驰骋。就此看来,法学教育的工具性正在于体现“授之以鱼,不如授之以渔”

① 张文显:“全球化时代的法治”,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5年第9期。

② 汤唯等:“国家特色专业建设中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方案及其实施”,载《中国大学教学》2012年第5期。